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申请再审、申诉条件及要求

申诉条件及要求

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申诉分为：民事申诉、刑事申诉、行政申诉以及其他法律申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行政诉讼法律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既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诉，也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

民事申诉

申请民事申诉即民事再审申请应当注意如下事项：为便利当事人申请再审，提高人民法院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工作效率，现将申请再审的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当事人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可以依法向作出该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不停止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执行。

2、申请再审的当事人为再审申请人，其对方当事人为再审被申请人。

3、申请再审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应当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允许申请再审的生效法律文书。

4、申请再审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列举

的事由提出。

5、再审申请人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并按照再审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再审申请书副本。

刑事申诉

一、哪些人可以提出申诉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申诉人应是原审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二、提出申诉应在什么时间范围内

申诉最迟应在被告人刑罚执行完毕后二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刑事案件申诉人超过两年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 可能对原审被告人宣告无罪的；

(2) 原审被告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两年内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未受理的。

三、申诉应向哪一级人民法院提出

申诉人对已生效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申诉，应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

四、对刑事案件申诉有无次数限制

1、申诉人就同一刑事案件向同一人民法院一般只能申诉一次；

2、对经两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复查均驳回的刑事案件，当事人再次提出申诉的，如果没有新的充分理由，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对经作出生效裁判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刑事案件，当事人再次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4、对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判或者复查驳回的刑事案件，申诉人仍不服又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申诉人对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仅就民事部分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申诉人有证据证明民事部分明显失当且原审被告人有赔偿能力的，人民法院应予申诉立案。除此之外，一般不予申诉立案。

六、申诉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是否停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申诉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不停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

七、申诉应提交哪些材料

对刑事案件申诉，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诉状，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申诉的请求、申诉事实与理由；

2、原生效刑事判决书、裁定书，经过人民法院复查后再审的，应当附有驳回通知书、再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3、以有新的证据证明原裁判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为由申诉的，应当同时附有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

八、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刑事判决、裁定正确

的申诉案件如何处理

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刑事判决、裁定正确的申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说服申诉人服判息诉。如坚持无理申诉的，可采取书面或口头形式予以驳回。

九、刑事案件申诉立案与再审立案是否相同

申诉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人民法院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刑事案件进行申诉立案。申诉立案的刑事案件只有经审查后，申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再审条件之一的，案件才能进入再审程序，予以再审立案。